

## 六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公安局 的 信阳市公安局中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公安局中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（信阳柒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.1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柒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